

2-1-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山西环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北京市密云区城市管理委员会（采购人名称）的密云区国道234（太师屯-黄土洼）道路工程拆改移项目（通信设施拆改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

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密云区国道234（太师屯-黄土洼）道路工程拆改移项目（通信设施拆改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山西环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81 人，营业收入为 131957.9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8203.13 万元¹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山西环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 2025年02月08日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